

证券代码：920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41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邹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美登科技：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